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津科高〔2023〕102号

天津市关于2023年第二批
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了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现予以公告,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

效，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天津市 2023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天津市 2023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1	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GR202011009891

